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

叶永禄 主编

MINSHI QINQUAN SUSONG SHIWU

民事侵权 诉讼实务

● 邵增兴 胡海峰 黄旭能 编著 ●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侵权诉讼实务/邵增兴, 胡海峰, 黄旭能编著. —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2.5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叶永禄主编)

ISBN 7-80677-202-2

I. 民… II. ①邵…②胡…③黄… III. 侵权行为—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0240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公司
印刷	广东惠阳印刷厂 (惠州市南坛西路 17 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75 2 插页
字数	225 000 字
版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7-80677-202-2/D·61
定价	1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销售热线: 发行部 [020] 83794694 83790316 邮政编码: 510100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网址: www.sun-book.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经济的市场化，社会的法制化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这个工程的建设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过程中有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要做，那就是要让全社会都来学习法律，培养法制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并了解法律的运作。这项工作真正做起来并不容易，社会的发展不断使社会关系复杂化，如何让大家有一个较好的途径学习相关的法律，这一直是法律界十分关注的问题。

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做了一种新的尝试，丛书的组织者和编写者是一群敢于创新的法律人，他们中有的是专家教授，有的是法院以及其他部门的法律实务工作者，他们怀着一种责任感完成了《民事诉讼实务》丛书。这套丛书的巧妙之处是每一本书针对某一类特定的案件，将其中的实体法律适用问题与程序操作问题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书中的内容具有生动性，可操作性，并为读者解决争议或了解相关的司法运作担任现实的帮助，读者既可以从中得到如何解决纠纷有益的启示，还可以从中学到解决各类纠纷的良策及诉讼技巧，这就解决了通常做法中的一个问题，既根据不同的法律部门体系去编写法律书，实体的法律适用问题与解决争议的程序问题相分离，如果需要解决什么争议或了解对某种争议的司法处理，就

必须分别从相关的实体法律书和程序法律书中寻找答案。另外，我想《民事诉讼实务》丛书的处理方法对于法律界人士之间相互沟通交流也是有益的，因为书中介绍、探讨了司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鲜活的程序法律问题和实体法律问题的处理及其依据。

本丛书选题包括婚姻家庭、继承、侵权、房地产、合同、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票据等多方面，均属于民商法的诉讼范畴，这是一个相当广阔的领域，这也决定了其适用的读者对象相当广泛。

在本丛书即将发行之际，我特作此序并为读者推荐之。

江 平

2002年1月于北京

前 言

2001年11月9日，随着“多哈会议”上的“一锤定音”，我国正式跨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大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仅给我国的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机遇和挑战，而且将对我国的社会生活带来重大的变化。其中，法治观念的深入人心，将给我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其他各个方面带来巨大的、深远的影响。“市场经济，法治社会”不再是一种停留在口头上的标语式宣传语言，而将成为人们现实的生活体验。在法治的社会里，人们的权利要享受法律的充分保障，而人们的行为也必须遵守法律的严格规范。在这样的社会里，一个具有高度法律意识的人，才能体会到社会生活中的充分自由；而一个缺乏法律意识，对规范无所顾忌的人则将处处受到法律的撞击。这已被我们的国民所认识，并逐渐成为一种无可争辩的共识，近一段时间社会上出现的学习法律的热潮，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由于政府的某些行政职能将进一步淡化，诉讼作为解决社会矛盾的最有效手段，它在解决当事人之间民事争议方面的作用和功能将进一步凸现出来。以往“有事找政府”的观念将逐渐地被“有事找法院”、“有事找律师”的观念所取代。而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司法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司法的权威

性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司法的公正性将进一步得到加强，而徇私枉法必将被匡正，人情官司也将被杜绝，这样，诉讼就将真正成为人们寻求公正保障的主要途径。随着司法程序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诉讼也将进一步的专业化。如何正确运用诉讼程序将是我们取得胜诉的关键因素。

为了能给读者学习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我们在对“民事诉讼实务”丛书的策划和写作中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使这套“民事诉讼实务”丛书更显其特色。

首先，在体制上，丛书突破了部门法的界限，而以知识产权纠纷、票据纠纷、金融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房地产纠纷、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劳动纠纷等各类不同的诉讼实务分册构成丛书的系列，使读者的学习更有针对性。而且，丛书还将对处理纠纷的实体法依据与解决纠纷的程序法依据有机地结合起来，以突出丛书的实用性。

其次，在结构上，丛书的各分册基本上都是以案由的界定、管辖法院的确定、当事人诉讼地位的确定、证据的提供与认定、案件审理的程序规则、案件处理的实体法依据等为其组成结构，为人们解决和处理民事争议提供一些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丛书的可操作性。

第三，在内容上，在注重丛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同时，丛书力求对各类纠纷的相关内容进行系统性的介绍，对各类纠纷的处理中可能出现的一些争议问题作了简要的理论分析，以期能给读者以举一反三的启示，并为具体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最新的法律依据和理论根据，显示了丛书的系统性和新颖性。

第四，在写作上，为满足不同层次的人对学习法律的需求，便于读者学习领会，我们尽可能多地收集和选择了一些较

为典型的实例，做到理论与实际的有机结合。同时，在对问题的阐述中，我们在保持法律语言本身特色的前提下，尽可能使其通俗化。

本丛书的撰写和出版，得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及其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不仅为丛书的撰写提供了一些可贵的资料，而且还选派了一些既有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官、律师和参与丛书的写作工作。广东经济出版社对本丛书的出版和发行作了充分的组织工作，提供了极其重要的支持。在此，我们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编委会

2002年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侵权行为与民事侵权诉讼的界定	(1)
第一节 民事侵权行为与民事侵权诉讼	(1)
一、民事侵权行为之界定	(1)
二、民事侵权诉讼的功能	(5)
第二节 民事侵权诉讼提起的根据	(7)
一、侵害人身权行为, 实施人与受侵害人之间形成之 债的关系	(7)
二、侵害财产权行为: 侵占、损害及其他财产利益损 失	(8)
第三节 民事侵权诉讼提起的程序问题	(9)
一、民事侵权案件的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和选择管辖	(9)
二、诉讼主体: 法院、检察院、诉讼参加人	(15)
三、不同的诉讼请求将产生不同的裁判结果	(25)
第二章 民事侵权归责原则	(29)
第一节 民事侵权归责原则概述	(29)
一、归责原则是民事责任的统帅和灵魂	(29)
二、以过错责任原则为一般原则形成归责原则体系	(30)
三、归责原则功能在于构建损害事实与责任之间的桥	

梁	(33)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34)
一、过错责任原则以过错为价值判断标准	(34)
二、过错责任原则旨在保障人们正当行为的自由	(37)
三、过错责任原则适用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39)
第三节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40)
一、过错推定是过错责任原则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40)
二、司法实践中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情形	(43)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44)
一、无过错责任原则：加害人不得以其无过错主张抗 辩	(44)
二、无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的区别	(45)
三、无过错责任与严格责任、过错责任的区别	(47)
四、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范围及方法	(48)
第五节 公平责任原则	(49)
一、公平责任原则：双方均无过错下的损失分担	(49)
二、公平责任与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的区别	(50)
三、公平责任原则在侵权行为法中的体现	(53)
四、公平责任原则适用中公平衡量的因素和范围	(54)
第三章 民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57)
第一节 损害事实	(58)
一、损害事实是侵权责任构成的前提	(58)
二、损害事实包含财产、人身、精神损害	(59)
三、多重损害事实	(61)
第二节 因果关系	(62)

一、因果关系的确定	(62)
二、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63)
第三节 过错	(65)
一、过错有故意和过失两种形态	(65)
二、认定过错的标准	(66)
第四节 违反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行为	(67)
一、违反法定义务	(67)
二、违反约定义务	(68)
第四章 民事侵权形态	(71)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	(71)
一、一般侵权行为的行为特征表现为责任和责任主体 的统一性	(71)
二、一般侵权行为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73)
三、民法通则对一般侵权行为的规定	(73)
第二节 共同侵权行为	(75)
一、共同侵权行为的关键在于有无共同加害	(75)
二、共同危险行为是共同过错的另一种形式	(76)
三、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77)
四、共同侵权行为责任	(78)
第三节 混合过错	(79)
一、混合过错是加害人和受害人均有过错	(79)
二、混合过错的法律后果是过失相抵	(81)
第五章 抗辩事由和诉讼时效	(83)
第一节 抗辩事由的范围和分类	(83)
一、抗辩事由的特征	(83)

二、职务授权行为作为抗辩事由应当具备的条件及主要情况	(84)
三、正当防卫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85)
四、紧急避险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87)
五、受害人承诺也可构成侵权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88)
六、自助作为抗辩事由应当符合的条件	(89)
七、受害人过错的抗辩事由应当具体分析	(90)
八、第三人过错是减轻或免除加害人责任的事由	(92)
九、不可抗力也是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共同的抗辩事由	(93)
第二节 诉讼时效	(95)
一、诉讼时效超过将引起胜诉权的消灭	(95)
二、民事侵权诉讼时效的适用	(98)
第六章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101)
第一节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101)
一、侵害生命健康权所侵害的是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	(101)
二、侵害生命健康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03)
三、侵害生命健康权诉讼的适格当事人	(107)
四、侵害生命健康权在诉讼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108)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110)
一、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应具备的特征	(110)
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和构成要件	(112)

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受理及诉讼当事人	(113)
四、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问题	(116)
五、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中的过失相抵原则	(119)
六、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122)
第三节 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诉讼	(126)
一、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责任是一种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责任	(126)
二、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28)
三、旅客运输损害赔偿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30)
第四节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诉讼	(132)
一、医疗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应当是一种合同责任	(132)
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及构成	(137)
三、医疗事故损害赔偿实务若干相关问题研讨	(142)
四、医疗事故损害赔偿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146)
第五节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诉讼	(149)
一、工伤事故赔偿责任是劳动争议的一种	(149)
二、工伤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	(150)
三、工伤事故损害赔偿诉讼的有关程序问题	(151)
四、工伤事故损害赔偿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54)
五、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证据	(156)
第七章 侵害精神性人格权诉讼	(157)
第一节 侵害精神性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157)
一、侵害精神性人格权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57)
二、侵害精神性人格权的民事责任构成	(158)

三、侵害精神性人格权赔偿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158)
四、侵害精神性人格权诉讼的基本证据	(160)
第二节 侵害人身自由权诉讼	(160)
一、人身自由权作为民事权利的保护是民法的重要任务	(160)
二、侵害人身自由权民事责任构成	(161)
三、人身自由权侵权赔偿实践中的两个问题	(162)
第三节 侵害名誉权诉讼	(163)
一、侵害名誉权行为的主要特征	(163)
二、侵害名誉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64)
三、不构成侵害名誉权的除外情况	(168)
四、侵害名誉权审判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170)
五、侵害名誉权案件的基本证据	(174)
第四节 侵害名称权诉讼	(175)
一、名称权所具有的特征	(175)
二、侵害名称权民事责任的构成	(175)
三、侵害名称权赔偿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177)
第五节 侵害姓名权诉讼	(178)
一、侵害姓名权的表现形式	(178)
二、侵害姓名权责任的构成	(179)
三、侵害姓名权赔偿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180)
第六节 侵害荣誉权诉讼	(181)
一、侵害荣誉权的表现形式	(181)
二、侵害荣誉权民事责任构成	(183)
三、侵害荣誉权实践中的两个问题	(184)
第七节 侵害肖像权诉讼	(185)
一、肖像权所具有的权能	(185)

二、侵害肖像权责任的构成	(185)
三、侵害肖像权赔偿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187)
第八章 特殊侵权诉讼	(189)
第一节 产品责任诉讼	(189)
一、产品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而产生	(189)
二、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及构成要件	(190)
三、产品责任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	(193)
四、产品责任赔偿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94)
第二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诉讼	(195)
一、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是一种加重责任	(195)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195)
三、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199)
四、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赔偿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200)
五、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证据	(201)
第三节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	(201)
一、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是加强对社会公众保护力度	(201)
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02)
三、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证据	(205)
第四节 动物致人损害赔偿诉讼	(205)
一、动物致人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对动物饲养人提出的更高要求	(205)
二、动物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06)
三、动物致人损害的免责事由	(209)

四、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证据	(210)
第五节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诉讼	(210)
一、地面施工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 他人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0)
二、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11)
三、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214)
四、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免责事由	(215)
五、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证据	(217)
第六节 建筑物、搁置物、悬挂物塌落损害赔偿诉讼	(217)
一、建筑物、搁置物、悬挂物塌落致人损害的表现形 式	(217)
二、建筑物、搁置物、悬挂物塌落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的 构成要件	(218)
三、建筑物、搁置物、悬挂物塌落致人损害的归责原 则和免责事由	(221)
四、建筑物、搁置物、悬挂物塌落损害赔偿案件的基 本证据	(222)
第七节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 人损害赔偿诉讼	(223)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 害应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223)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 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226)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 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28)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	(230)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证据	(231)
第八节 雇佣人损害赔偿诉讼	(231)
一、雇佣人作为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31)
二、雇佣人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33)
三、雇佣人转承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	(235)
四、实践中应注意的两个问题	(237)
五、雇佣人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证据	(238)
第九节 雇员损害赔偿诉讼	(239)
一、雇员受害雇主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9)
二、雇员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40)
三、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241)
四、雇员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证据	(243)
第九章 财产损害赔偿诉讼	(245)
第一节 财产损害赔偿概述	(245)
一、财产损害赔偿是为了保护财产权	(245)
二、财产损害的范围和种类	(247)
三、侵占财产与损毁财产的区别	(248)
第二节 侵害财产的具体表现形式	(249)
一、侵害财产的具体表现形式根据标准的不同而不同	(249)
二、侵害动产的具体形式及其法律责任	(250)
三、侵害不动产的具体形式及其法律责任	(255)
四、财产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证据	(256)

第十章 侵害债权诉讼	(257)
第一节 侵害债权的一般理论	(257)
一、合同债权成为侵权行为客体的理论基础是债权的不可侵犯性理论	(257)
二、侵害债权责任的构成	(259)
三、第三人侵害债权的表现形式	(261)
第二节 侵害债权的责任及免责事由	(263)
一、侵害债权的责任	(263)
二、侵害债权行为免责事由	(266)
三、侵害债权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证据	(268)
第十一章 婚姻损害赔偿诉讼	(269)
第一节 离婚损害赔偿	(269)
一、离婚损害赔偿体现了婚姻领域的强烈道德价值取向	(269)
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作用与意义	(270)
三、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	(271)
四、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	(274)
五、离婚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证据	(277)
第二节 婚内损害赔偿	(277)
一、婚内能否产生损害赔偿之债	(277)
二、婚内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78)
三、离婚损害赔偿与婚内损害赔偿的区别	(280)
四、婚内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证据	(281)
第十二章 损害赔偿纠纷的处理	(283)